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交易日期                       | 买入合计<br>(股) | 卖出合计<br>(股) |
|----|----|----------------------------|-------------|-------------|
| 1  | 宁勃 | 2022年9月13日-<br>2022年11月11日 | 12,101      | 4,033       |

经公司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宁勃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同时宁勃也是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日期均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日期之前，不存在知情后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

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